附件 1

药品申报承诺函

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：

在审阅《关于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挂网目录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19〕92 号）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创新药品、过评药品采购目录增补公开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后，我方决定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参与申报。

我方承诺：

1.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、后果。

2.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，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申报企业（盖鲜章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